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 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發表的公佈(「該公佈」)，其有關建議買賣(1)愛生雅生活用紙全部已發行股本，(2)SCA Healthcare全部已發行股本，(3)全日美福建全部股本權益，以及(4)中國資產，初步代價為1,144,000,000港元(可予 整)，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的專有 彙與 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i)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闡釋特 協議年期超過三年的理由，並確 有關年期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慣例。

公佈披露，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 情、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由於本公司 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的內容(包括當中所載的財務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故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李朝旺先生
余毅昉女士
張東方女士
董義平先生

執行董事：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
Jan Lennart PERSSON先生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

獨立 執行董事：

甘廷仲先生
展堂先生
徐景輝先生

替任董事：

李潔琳女士(為李先生、余女士及董先生之替任董事)
趙賓先生(為MICHALSKI先生及SODERSTROM先生之替任董事)
Gert Mikael SCHMIDT先生(為JOHANSSON先生及PERSSON先生之替任董事)